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73號

原告 巫建利

被告 陳宥任

王晉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重附民字第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79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重附民字第2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惟原告並非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其所請求遷讓返還房屋及給付租金部分，亦與刑事犯罪無關，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依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，應許其得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9萬2,136元，該裁定正本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證（見本院卷3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

01 件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7、87、89頁）。是本件原告之訴自不
02 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
03 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葉春涼